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第一會議室（3 樓）

主席：郝主任委員建生

紀錄：劉秀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曾委員睿涵、吳委員尊仁、陳委員三思、曾委員劍虹、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張委員偉忠

列席人員：邱總幹事志偉、孫召集人立展、林副總幹事淑娟（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徐秘書台雄、楊秘書娟華（請假）、鄭秘書志良（請假）、李組長錫冰、吳組長淑惠（請假）、陳組長盈秀、陳組長世昌、廖主任明松、林組長慧姬、郭主任春錦、陳主任奕如、陳主任素蓮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

第1案：有關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2案：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3案：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乙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1案：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提請追認。

決 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案：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敬請審議。

決 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3案：檢具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提請審議。

決 議：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期間、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增訂日後若有同類之里長補選程序作業，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並於事後提委員會議追認。

第5案：使用手機號碼為0985295***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此條文（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建請中選會訂定之明確裁處規範以利執行。

第6案：使用手機號碼為0936019***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請 討論。

決 議：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建請中選會訂定此類簡訊助選違規時間點是以簡訊「發送時」或「收到時」為準。

第7案：民眾檢舉高雄市第1屆美濃區祿興里里長候選人劉竭欽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案，請 討論。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建請發放「委員證」以便委員於投票日到各投開票所視察。

決 議：同意辦理。

第2案：建請製作感謝狀予卸任委員。

決 議：同意辦理。

第 3 案：因高雄市政府停車位有限，造成委員停車困難，延宕時間，請設法解決。

決 議：日後委員會議移至鳳山廳舍（原高縣選委會）舉行。

散會：下午 17 時 45 分。